

批评类·2019年第1期

#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黑榜)

2019年第13期(总第23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 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

(2019年2月26日—3月5日及3月15日—17日)

2019年2月26日—3月5日及3月15日—17日,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到部分县(市、区)开展督查暗访,发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的一些突出问题,现通报如下: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不到位。**在水源镇初级中学,督查组发现该校有29名学生辍学未能劝返(有1人因精神方面问题属于自治区规定的“五种情形”),其中12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此外,督查组了解到,除了2名因精神方面问题属于自治区规定的“五种情形”的学生外,目前环江

毛南族自治县尚有 227 名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未劝返，包括 11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不扎实。**在川山镇东山村，督查组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吴现明户，户主母亲患脑梗塞十多年，需长期服药治疗。建档立卡贫困户韦贵福户，其子韦勇强（15 岁）出生 7 个月后患血友病至今，每个月因治病花费较大。在洛阳镇妙石村，督查组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覃招户，户主母亲袁春李患高血压、冠心病超过 5 年，需长期服药治疗。上述 3 户均未办理慢性病诊疗卡和享受特殊慢性病补助政策，也无人向他们宣传门诊特殊慢性病医保政策。

**对易地扶贫搬迁存在问题举一反三整改不够有力。**中央第二巡视组指出环江县存在易地扶贫搬迁实际入住率低的问题整改取得一定成效，但拆旧复垦工作滞后的问题没有得到一体解决。在水源镇，督查组发现，该镇共有 330 户扶贫搬迁户，至督查暗访时只有 3 户拆除旧房，占比不到 1%。在水源镇里腊村和长美乡爱洞村入户走访的 15 户搬迁户均表示，获得扶贫搬迁安置房以来从未有人向其宣传拆旧复垦政策。

**第一书记对扶贫工作不熟悉，群众知晓度低。**在洛阳镇古昌村，督查组发现，第一书记韦玉足对本村扶贫小额信贷发展情况、低保户数等情况基本不掌握。督查组在上乐屯集中访谈的 13 名群众（包括 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表示不认识第一书记，也不清楚第一书记为本村做了些什么事，韦玉足对督查组在该屯走访的 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基本情况均不清楚。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规定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加大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力度，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等工作，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要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的问题逐一排查，一体整改、一体解决；要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驻村工作队履职能力。各县（市、区）要以此为戒，认真检查对照，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

责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于2019年4月26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报自治区、河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方式：将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tpgjdcz@163.com](mailto:tpgjdcz@163.com)，并通过EMS邮寄2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新民路34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联系电话：0771—2800286）。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试行）〉等3项制度的通知》（桂扶领发〔2017〕4号）规定，请河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于2019年4月26日前将约谈情况报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方法同上）。

（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